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薛茫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丁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4條**

於現有細則第4條內，刪除於「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字句後之「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b) 細則第9條**

於現有細則第9條內，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字句之後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

**(c) 細則第12(1)條**

於現有細則第12(1)條內，於「作出的任何指示」字句之前加入「以特別決議案」字句

**(d) 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3.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應輪值主持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將擔任主席。倘另一名聯席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e) 細則第70條**

於現有細則第70條內，刪除於「倘票數相等，」字句後之「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並以「則該決議案將未能通過，而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替代

**(f) 細則第83(1)條**

於現有細則第83(1)條內，於「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字句之後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及於現有細則第83(1)條內，於「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字句後加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

**(g) 細則第83(2)條**

於現有細則第83(2)條內，刪除「本公司可透過」字句後之「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h) 細則第83(3)條**

於現有細則第83(3)條內，於「或隨時」字句之後加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字句

**(i) 細則第83(6)條**

於現有細則第83(6)條內，刪除於「大會上以」字句後之「普通決議案」字句，並以「特別決議案」字句替代

**(j) 細則第83(7)條**

於現有細則第83(7)條內，刪除於「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字句後之「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k) 細則第101(1)條**

於「根據該等細則」字句之後加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句；於現有細則第101(1)條內，於「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字句之前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及於現有細則第101(1)條內，於「所制定而並無」字句之前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

**(l) 細則第10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涉及金額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綜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資產淨值30%之任何投資、出售、收購或任何其他類別交易、合約、文據或業務均須透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m) 細則第111條**

於現有細則第111條內，刪除於「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字句後之「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並以「該決議案將未能通過，而會議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替代

**(n) 細則第113(1)條**

於現有細則第113(1)條內，刪除於「該法定人數為」字句後之「兩(2)人」字句，並以「董事會成員之一半以上」字句替代

**(o)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5.董事會可選舉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主席擔任其大會之主席並釐定其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獲選聯席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位聯席主席將擔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大會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該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p) 細則第124(1)條**

於現有細則第124(1)條內，刪除於「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字句後之「主席、董事及秘書」字句，並以「兩(2)名聯席主席、董事及秘書」字句替代

**(q) 細則第12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董事將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當中選舉兩(2)名聯席主席，而倘兩(2)名以上董事獲建議為擔任此職務，則有關職務之選舉將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

**(r) 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細則第133條內，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字句之後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及於「向股東派發」字句之後加入「任何」一詞

**(s) 細則第134條**

於現有細則第134條內，於「倘獲」字句之後刪除「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t) 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136. 特意刪除」替代

**(u) 細則第141條**

於現有細則第141條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字句之後加入「以特別決議案」字句

**(v) 細則第142(1)條**

於現有細則第142(1)條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字句之後加入「透過特別決議案」字句

**(w) 細則第142(3)條**

於現有細則第142(3)條內，刪除於「董事會推薦下透過」字句後之「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x) 細則第142(5)條**

於現有細則第142(5)條內，於「宣派股息的任何」字句之後加入「特別」一詞

**(y) 細則第144條**

於現有細則第144條內，刪除於「不時通過」字句後之「普通」一詞，並以「特別」一詞替代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8項獲通過後，批准以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作出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特別決議案第8項所述之修訂），並採納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